

# 潼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检测设备及专用设备，利用信息化系统，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有效监管。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5、交货地点：潼关县。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